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7〕105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7年10月10日

滨州医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文件精神，探索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开展滨州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按照“兴趣驱动，导师引导，项目管理，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突破口，充分利用学校科研优势和与行业密切结合的特色，优化创新创业教育运行机制，建立“教学与科研互促、教师与学生互动、课内和课外渗透、自主与引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带动广大学生在校期间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创业训练与创业

实践，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推进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教学改革。

第二章 项目类型和内容

第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团队中每个学生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担任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创新性、探索性和创业性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

开放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为参加国家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研究项目；有学院专业特色的研究项目、专业社团研究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与学校专业结合紧密的极具市场前景的创业实践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全日制本科生申报，大学一年级和毕业年级学生除外。项目参加人数一般为 1-5 人，含立项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名同学最多参与 2 个项目。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校本科生，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项目团队要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须选择 1 名与项目学科相关的、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职称在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项目的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还可同时配备 1 名具备相关从业经验的企业导师。指导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保证对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调研、实验、研究、论文（商业计划书）撰写、成果转化、创业实践等环节的全过程进行具体指导；注重

对学生综合科研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团队精神的培养，为学生开展项目实施提供力所能及的条件；根据学生的研究态度、研究进展、及完成的结果等方面给出鉴定意见。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立项：参加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家级竞赛的项目；有科技作品的项目；跨学科、跨院系或跨年级合作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获得创新创业立项资助并顺利结题、具有继续研究或实践意义的滚动项目；进行过实践调研的项目；中期检查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校级项目申报国家级项目。

第八条 具备完成课题的条件和能力，承诺研究成果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字样。

第四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九条 每年各学院要有10%以上的在校生进入项目研究。学生可以自行提出研究设想，联系相关导师，在导师指导下提出立项申请；也可以由导师结合自身科研工作，提出适合我校学生的研究项目，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组建团队，纳入申报项目；开放实验室、研究院、实习基地和有关企业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提出研究项目并配套相应研究条件，经挂靠管理学院审核通过后也可以纳入申报项目。

第十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人须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交挂靠管理学院。
2. 学院对学生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和初评，推荐优秀项目报学校。
3. 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复评、确定入围名单。入围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4. 学校对项目进行审批，确定校级资助项目。
5. 学校择优推荐省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运行实行动态管理，实行教师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管理学院一般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积极进行项目培育，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符合条件的优秀团队参加创新创业类大赛，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申请中期检查时间，也可按照学院公布的检查时间进行统一检查（创业实践项目每学期须提交一份项目进展报告）。

1. 检查内容主要考察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阶段工作计划、尚待解决的问题、经费安排计划及使用情况等内容。其中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调研报告，撰写论文，发明专利，国家级、省级竞赛获奖，成果转化，获风险投资等。

2. 项目团队须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或进展报告）交所在学院。

3. 学院对学生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报送学校。

4.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复审并公布检查结果。中期检查结果分为：进展良好、进展顺利、进展迟缓、建议约谈或终止项目。中期检查结果为终止项目的，终止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确有必要变更研究内容、调整项目成员、推迟中期检查、提前或延期结题或因不可抗力终止项目运行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报告，并报学校批准。延期期限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本科毕业之日（以当年毕业证签发之日为准）。

第十五条 成果标注。项目研究成果如论文、调研报告等应进行标注，标注内容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十六条 项目交流。学校定期组织参与项目的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学校在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基础上举办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展示，进行创新项目学术论文交流，开展创业项目推介等。

第六章 项目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为 1 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申请结题验收时间，也可按照项目领导小组公布的时间进行统一验收；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可申请延期，逾期未结题视为自动终止项目。

第十八条 由项目负责人填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

1. 创新类项目团队须提交一份研究期间完成的、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研究报告。鼓励项目团队公开发表论文、参与发明创造、制作科技作品等；

2. 创业类项目团队须提交项目的生产、销售和运营情况；获得专利、奖励和表彰情况；项目成果转化情况，企业融资（含获得风险投资、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等。创业训练项目重点考察项目的创业实践活动训练过程；创业实践项目重点考察项目的实践运营成果和效益；

第十九条 学院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学校评审。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复审。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终止经费资助。对于已结题、但仍具有继续研究或实践意义的项目可予以滚动立项。

第二十一条 各分管部门和学院要及时做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汇集和项目总结工作。经审核同意结题的，要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的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和相应研究成果等材料应及时建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结题后，项目管理学院为学生计入创新创业学分。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滨州医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的开展，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专家库，负责对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并指导项目实施；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库，定期选拔培训，考核激励。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和专家组。专家

组由工作小组聘任的院内外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学院项目的评审、推荐、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推荐、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监督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创新训练类项目的管理与培育，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申报与实施，负责国家级创新训练类项目的遴选和推荐。

第二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类项目的管理与培育，负责“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类项目的申报与实施，负责国家级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类项目的遴选和推荐。

第二十九条 团委负责“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申报与实施。负责国家级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类项目的遴选和推荐。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申报推荐、过程组织、实验室（研究室）开放、导师安排等具体事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划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分别按国家级项目 1 万元/项、省级项目 5000 元/项和校级项目 2000 元/项予以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资助学院级项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学院要优先为项目团队提供各类开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研究室和创业基地等场所，提供

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和图书资料查阅等的便利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按申请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项目结束后进行项目经费决算，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确保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三十四条 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成果转化，由学校、指导教师和团队成员按照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奖励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本科教学考核体系，对二级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计入年度单位目标考核范围。

第三十六条 对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学生颁发结题证书，按规定给予创新创业类学分，学校设立创新创业类奖学金。

第三十七条 指导教师工作纳入教师所在学院的教学工作评优考核范围。指导教师每指导完成 1 个国家级项目，按指导 2 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每指导完成 1 个校级项目，

按指导 1 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指导学院级项目的工作量可由学院自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2.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3.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4. 违反财务制度或经费使用不当。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或进展报告）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负责人: _____

学号: _____

院系专业: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企业导师: _____ (创业实践类项目填)

填表日期: _____

滨州医学院制表

项目名称					
申请 团队 情况	姓名	所在院系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QQ号
指导 教师 情况	姓名		职称		
	电话		E-mail/QQ		
	研究方				
企业 导师	姓名		职务		
	电话		E-mail/QQ		
一、申请理由					
<p>(内容应包括自身具备的知识条件、自己的特长、兴趣和已有的知识基础、科研经历、创业经历等)</p>					

二、立项背景

(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趋势、研究意义、参考文献和其他有关创新创业背景材料)

三、项目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商业前景分析等)

四、研究进度安排

五、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六、经费预算

(包括大概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金额、计算根据及理由)

七、预期研究成果

八、申请人签名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年 月 日

九、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十、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滨州医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报告

资助类别: 国家级 校级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负责人所在学院: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电话: _____

执行年限: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滨州医学院教务处 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中各项内容填写要实事求是，表述要明确、严谨、言简意赅。

二、格式要求：表格中的正文字体应为小四号宋体字，22磅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水笔签名。

三、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四、表格不够，可以加附页。

一、项目摘要

描述项目总体情况、研究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以及预期成果（不超过 500 字）

二、研究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果

详细说明工作的进展，步骤以及目前取得的成果。

三、经费使用情况

详细说明经费的使用方向，使用内容，目前的使用额度，剩余额度

四、前阶段收获体会和存在的问题

前一阶段研究的心得体会，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下一阶段的研究计划

--

六、项目研究成果目录（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或论文名称	成果说明

注：1、“成果类型”栏，分为“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利/著作权/获奖/其他”六类，请按顺序编号填写；

2、“成果或论文名称”栏目填写论文题目、专利或著作权名称；

3、“成果说明”栏，按照参考文献的格式填写如刊物名、获奖类别、级别等必要的说明

七、审核意见

指导教师 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评 审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 审委员 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评审意见可简略填写为：项目实施正常，继续实施；项目实施迟缓，予以警告；项目实施有严重问题，建议停止实施。

附件 3

滨州医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报告

资助类别: 国家级 校级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负责人所在学院: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电话: _____

执行年限: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滨州医学院教务处 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中各项内容填写要实事求是，表述要明确、严谨、言简意赅。

二、格式要求：表格中的正文字体应为小四号宋体字，22磅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水笔签名。

三、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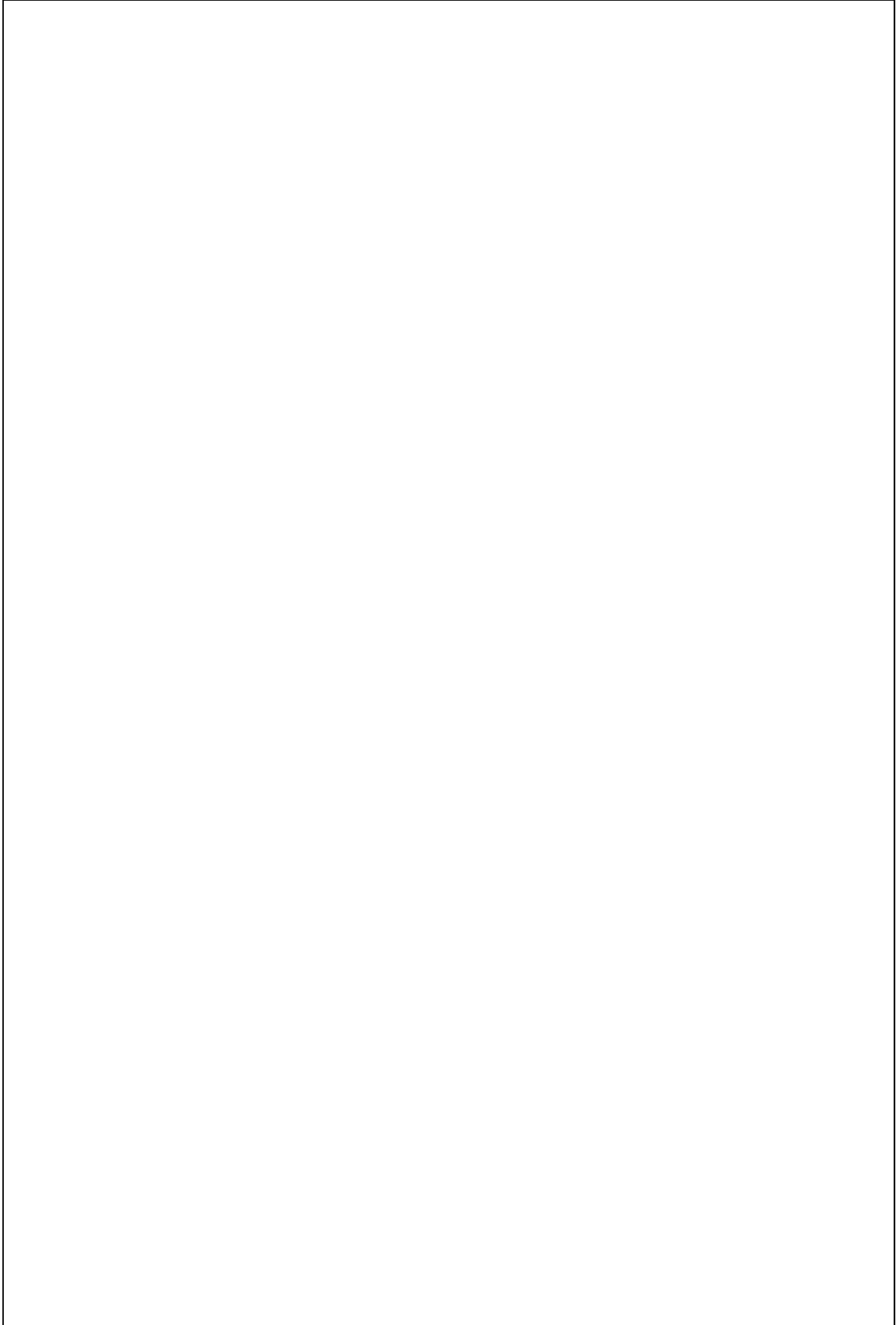
四、表格不够，可以加附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创新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形式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组 主 要 成 员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项目分工
	1					
	2					
	3					
	4					
	5					

二、 项目执行工作情况总结

内容提示：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研究报告和过程记录的完整情况。（限定在 1000 字左右）



三、研究总结报告

内容提示：主要研究内容、创新情况、采用的技术和方法、预定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果、成绩和收获、成果转化及对创业的帮助等情况，项目工作有哪些不足，有哪些问题尚需要深入研究，项目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和建议。（限定在 1500 字左右。取得的成绩和收获的复印件在报告书的最后以附件的形式提交，作为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经费使用情况

经费合计 元，其中，学校配套资助 元，其他经费 元。

经费支出情况：

五、合作单位评审意见

内容提示：合作单位对结题的意见，包括对项目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的评价等。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所在单位意见

<p>院长（签章）：</p> <p>年 月 日</p>

七、学校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审核意见

<p>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

注：本报告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一式三份，教务处盖章后，项目负责人留存一份，所在院系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